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强制执行通知书

(2023)琼综执三亚(天涯二队)终执通字第28号

三亚菲尼斯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我分局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琼综执三亚(天涯二队)罚告字第28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责令你公司自行拆除擅自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铁架。根据《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关于查处擎天半岛项目违规建设的复函》(三综执天涯函{2024}303号)表明:三亚菲尼斯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已向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三亚市天涯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天发改函{2022}59号)。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规定,现决定自2024年5月8日起,对你公司涉案项目终结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0898-88911059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2024年6月18日

